

上犹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旭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旭东

代理人：刘旭东

联系方式：18907068888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山头村火车站旁

被投诉人：赣州虔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翠红

联系人：黄翠红

联系方式：15727745627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天龙山路 1 号中国（赣州）华东国际商贸物流城 E9-1 地块 C-36 栋 17#商铺

投诉人因不满意代理机构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ZHQ2024-SY-G016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上犹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赣州市汇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4 年 12 月 1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采购结果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5 年 1 月 6 日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可以看出截止投标日，中标单位赣州虔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没有包含化肥销售业务，而本次招标活动采购的均属于化肥产品。对于中标单位没有化肥产品的经营范围的情况下，这不是典型的挂羊头卖狗肉行为吗。招标代理回复还可以参加此次投标，没有对我们的质疑进行实质性回复，属于典型的避重就轻打太极。试问有哪一条法律条款允许在没有这个经营范围的情况从事这个经营活动呢？

投诉事项 2:

我司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评分要求的 IS09001/IS014001/IS04500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招标代理公司的回复，我司在此 3 项中没有得分，原因是这 3 个管理体系证书覆盖的范围没有包含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我认为，管理体系认证是由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依据正式发布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对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评定，以证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

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的活动。在制造商获得了此 3 项认证的情况下，就代表企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要求，而跟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没有关联，并且招标文件评分对覆盖范围没有要求，因此 3 项被扣分明显不合理。

投诉事项 3: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计算，我司的价格得分应该为：28.91 分，加上技术和商务得分，总分至少有 92.91 分（此得分还不包含售后服务优劣性评分，如加上优劣评分应高于此分数）。此分数要高于中标单位的 90.27 分。

投诉事项 4:

根据中标结果公示的声明函，赣州虔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不享受招标文件综合评分 10%比例扣除的资格。对于其他投标单位是否享受了 10%报价扣除参与，请麻烦核实。本项目共 6 家单位投标，赣州虔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 3401900 元（招标预算价 3440000）的报价成为本次投标的标王。其在不享受小微企业 10%比例扣除的情况下，价格分得分最低，总得分却最高。我认为招标评审活动显失公正，侵犯了我司的正当利益。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 重新调查赣州虔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问题；

2. 对于招标项目评审活动不合理不公正的行为进行纠正并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对于其他投标单位是否享受·10%报价比例扣除参与评审情况请公布，并请核实各投标单位分项评审得分的情况。

被投诉人答复：

我司已知悉江西旭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上犹县农业农村局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采购项目的投诉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文的规定：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

关于投诉事项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企业依法享有经营自主权，其经营范围由其章程确定，并依法按照相关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以向社会公示其主要经营活动内容。采购人在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授予行政许可、取得

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行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在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关于投诉事项 2: 经查阅评标报告书，投诉人的评审得分无误。

关于投诉事项 3: 经查阅评标报告书，投诉人在报价上已经享受小微扣除，得分与其投诉书自述一致。

关于投诉事项 4: 经查阅评标报告书，中标公司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型企业，未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本投诉事项未依法进行质疑，不符合投诉的范围。

三、复议情况及专家论证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 1 的论证意见：投诉事项对应质疑事项 2。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主要理由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前置条件和行政许可外，采购人在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授予行政许可或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

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关于投诉事项 2 的论证意见：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建议驳回。主要理由是投诉事项 2 及其相关的质疑事项 1 两个事项中，质疑事项 1 未按《94 号令》的要求列举出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 2 所列的事实依据不充分，所列举的法律依据错误，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关于投诉事项 3 的论证意见：投诉事项 3 未经依法提起质疑，属于不予受理的范围，建议驳回。

关于投诉事项 4 的论证意见：投诉事项 4 未经依法提起质疑，属于不予受理的范围，建议驳回。

四、处理决定

基于专家论证和秉奕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关于复合肥料与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区分认证的函》，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投诉人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投诉事项 3、4 未依法进行质疑，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